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江门市联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管线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 年 12 月 26 日
现场勘查人员	王凤娟、赵飞云、邵毅权	现场勘查时间	2025 年 10 月 9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王凤娟	项目组成员	邵毅权、赵飞云、劳业来、林文海、范长德
报告编制人	王凤娟、邵毅权	报告审核人	李福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 江门市联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15 日，在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4579672008Q，法定代表人为刘道来，营业场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三路 7 号（自编 02 号），经营范围：销售：化工原料、化工产品（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有效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许可的范围及方式经营）、气体阀门配件；氢气、氮气、氩气气体设备技术开发、应用、咨询服务及其管道工程维护；危险化学品运输（凭有效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。 由于北面江门市广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即将搬迁，原料氢供气即将中断，该公司拟对氢的原料管线实施技术改造，项目依托原有的充装排、压缩机等设备，主要改造原料氢的设备，输送氢的管线以及配套的纯化装置已不需要使用因此拆除，改用由高压高纯氢气的管束集装箱替代输送，其中管束集装箱内的工作压力为 19mpa，最大的水容积为 26m³，其水容量为 4940m³，利旧原有的一个 5m³ 的氢缓冲罐，不涉及新的固定设备，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，安全生产投入概算为 20 万元，占比为总投资的 40%。 为落实该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，79 号令修正）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粤应急规〔2023〕2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。 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 江门市联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管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 修正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）、《氢气站设计规范》（GB50177-2005）等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建设单位应保证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，在落实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后，具备项目设立的安全条件。			

现场勘察影像：

